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建筑）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验收内容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甲方办公室 30 平方米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交付前由承包方负责，交付后由发包方负责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市现行有关规定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现行有关规定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后五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工期延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 不可抗力；(3) 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凡因施工单位责任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交付工程，造成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则按延误合同工期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价的 2.0% 为限。

13.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方原因及雨雪、停电停水等特殊天气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分项部分自验合格后，按验收规定分别由承包方、监理方、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下步施工。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双方共同执行。在施工过程中，非发包方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中标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由于国家强制性政策调整如调整税率、增加减少税种、人工工资调整导致综合单价发生变化的，可以调整，其他情况综合单价不变。）业主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除外。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

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总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其他所有项目投标管理人员必须每天 8 小时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未经许可无故离开工地处 1000 元/人次罚金。

(3) 投标时承诺的进退机械设备必须到位，不得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 工程不得轻易变更，单项超过 5 万元以上项目变更必须有建设方领导商议的变更会议纪要方可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有发包方提供新的施工图纸壹份，承包方负责绘制，并交纳图纸及全部资料。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

审计费用的结算

为合理利用政府投资资金、控制造价，对工程结算审计费用计取方式明确如下：

1、经审计，核减额在 10%（含 10%）以内的，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2、经审计，核减额在 10%—20%（含 20%）之间的，核减额在 10%（含 10%）以内的部分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部分审核费由施工企业承担。

3、经审计，核减额超出 20%的，除执行第二条外，并按超出部分审核费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 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39、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0、保险

40.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施工人员一切安全险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1、担保

41.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后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担保金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

47、补充条款

①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 并在竣工 3 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②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设计方案论证和设计图细化之处, 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直至方案经建设单位确认; 否则建设单位将视其情况处以 5000 元/次罚金。

③所有施工图及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④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如建设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建议在 24 小时内得不到响应和进展, 建设单位可以认为其不配合; 建设单位将视其情况处以 3000 元/次罚金。

⑤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服从业主、监理的管理, 密切与其他单位的相互配合; 对不服从业

主、监理的管理的,建设单位将视其情况处以 3000 元/次罚金。

⑥施工单位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对其施工项目有成品保护的义务,建设单位不因其成品保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施工单位对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项目有成品保护的义务,建设单位不承担因其对其他施工单位施工的项目的成品保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⑦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

⑧工程款结算必须提供邹区镇国、地税所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开票前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025-52117560

传真: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帐号: 320899991010003914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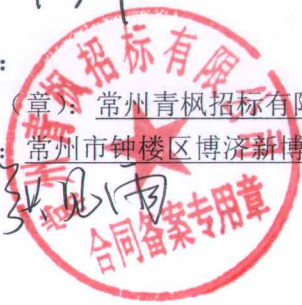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